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林憶螢

送達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(臺中○
○○000000○○)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與事實不符，本件債
務涉及借新還舊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結清前貸時，未依
法扣除未到期利息，虛增利息滾入本金，致實質利率超過法
定上限，屬巧取利益。抗告人已針對本件債權向本院提起確
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；(二)相對人
在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
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復按執票
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
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

查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尚有新臺幣25萬3,748元經提示催討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部分債權不存在乙情縱然屬實，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沈彤憶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
1.	112年2月21日	65萬3,400元	114年12月5日	114年12月6日